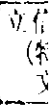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82号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8月22日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8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0,696,52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03,473.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IoT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24,529.19
2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22,083.37
3	WiFi 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15,927.4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13,823.69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56,000.00
	合计	132,363.65	132,363.65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3年8月22日，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1,177,374.69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01,177,374.69元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止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万元)
1	IoT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3,163.09	3,163.09
2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5,008.46	5,008.46
3	WiFi 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 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1,946.19	1,946.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	-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	-
	合计	132,363.65	10,117.74	10,117.74

四、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40,696,526.6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8月22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3,200,462.9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3,200,462.97元进行置换。

五、专项说明批准报出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批准报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2403050027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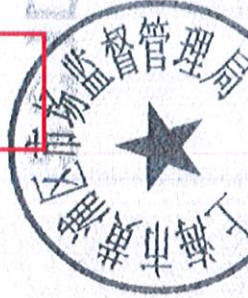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年 册 田3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变更、换领等相关业务，可以通过扫描此二维码，登录系统网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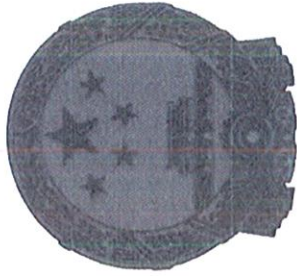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景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3-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2404197703257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杨景欣年检二维码
 /m /d



姓名: 李新民
 Full name: 李新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0-15
 Date of birth: 1974-10-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41015193X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41015193X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0300020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00020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07 / 21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新民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